

深圳善为影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1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善为影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东毅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6,979,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2.09%。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发布的《深圳善为影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13）和《深圳善为影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979,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将公司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979,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979,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财务负责人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979,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 2018 年度的财

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979,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979,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资金占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公告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979,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偶发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公告的《深圳善为影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369,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吴东毅先生、徐亚辉先生、天风睿通（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风睿通-威风宝 1 号影视基金（公司已更名为“武汉睿通致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该议案具有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公告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979,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考虑业务合作的连续性、对公司的了解程度等因素，公司拟继续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等进行审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979,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贺存勳、胡冬智

结论性意见：善为影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

《公司法》和善为影业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善为影业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经与会股东、记录人签字的股东会决议；
- （二）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善为影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15日